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5]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赣洪政采 JXGH2024-C22

二、项目名称：永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完善提升项目（医用气体、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章函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152号绿邦大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6-615

被投诉人：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丰县财富广场 86 号

采购人：永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永丰县恩江镇龙冈南路 1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本项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1 月 23 日向本机关递交（邮寄）投诉书，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称：预中标单位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厂家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严重失信企业，不具备履约能力，不具备交货能力，不具备质保售后能力。

被投诉人答复：1）投诉供应商仅以产品制造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失信企业的网页截图就主观认定其不具备履约能力、交货能力、质保售后能力，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且证据不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没有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该制造商完全具备履行采购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5. 根据吉市管办字[2024]7号文件规定:信用信息作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资格文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信用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有效,未提供上述规定的查询结果或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代理机构收到贵单位质疑函后告知预中标单位须澄清回复所质疑问题,经预中标单位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产品制造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确认,其完全具备满足要求的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生产能力和交货能力。

综上,预中标单位及其产品制造商完全具备履约能力、交货能力和质保售后能力。因此,质疑供应商仅以查询截图就主观认定产品制造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

具备履约能力、交货能力、质保售后能力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且证据不足。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一：本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为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该公司未列入失信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是对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预中标供应商珠海蕲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制造商，并不是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诉不成立。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